黑龙江省支持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建好建强国家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因地制宜探索农机装备产品创新、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新模式，全力打造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努力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农机装备产业化

（一）支持高端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聚焦促进粮食增产减损、提升农机产品质量、发展农业机器人产业等重点方向，编制《黑龙江省高端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产品指导目录》，推动农机装备龙头企业整合研发、配套、应用主体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组建联合体，加快重点整机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攻关突破，实现批量化生产。重点在产业化攻关、中试验证、生产制造、数字化绿色化、配套协同、推广应用、维修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承担产业化任务的牵头企业，按照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土建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支持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建设。聚焦农机装备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智能农业机器人发展和农机出口贸易加工基地建设等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地）依托经开区、高新区、自贸试验区建设产业园区，围绕配套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和力量，大力推进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配套基础能力，对符合发行条件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结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竞争性评审结果，在债券资金分配时予以择优支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三）支持“卡脖子”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围绕农机装备“卡脖子”环节加大研发投入，在省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农机专项给予支持；研发投入补助政策对农机企业补助金额上浮50%；对农机领域首台（套）产品按规定给予财政支持；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支持智能农机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符合相关条件的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农机装备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等创建各类创新平台，提升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支持农机装备企业通过冠名培育和授牌相结合的创建模式，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经相关省级主管部门授牌（备案或认定）后，按照相关规定或考核评价结果给予一定额度财政奖补支持。〔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支持农机产品质量提升

（五）加强农机中试熟化能力建设。强化农机中试验证，建设农机整机及零部件试验验证、智能控制系统测试、三电系统测试等平台，建立农机产品快速便利鉴定与检验检测通道，提升农机产品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检验检测及评价能力。按标准经省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新建中试熟化平台，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总投资额的30％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标准体系。支持农机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建立健全农机装备领域技术标准体系。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的通知》有关规定给予奖补。〔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支持农机产品推广应用

（七）支持创新农机产品熟化定型。围绕农业生产迫切需求，支持有关市（地）建设一批高端农机装备熟化定型与推广应用基地，鼓励农机企业与科研单位、推广机构、应用主体、协作配套体系紧密联合，探索边研发边熟化边推广机制，支持《黑龙江省高端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产品指导目录》产品在熟化定型与推广应用基地开展首试首用，缩短农机创新产品中试熟化周期，打造高端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新样板。〔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支持创新农机产品“优机优补”。聚焦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智慧农场建设等农业生产急需领域，对创新农机产品加大推广应用支持力度。支持《黑龙江省高端智能农机装备重点产品指导目录》中已熟化定型的农机产品，按程序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政策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信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支持企业对外合作

（九）支持农机装备企业“走出去”。支持农机企业组团参加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等国内外顶级农机专业展会活动，设立龙江特色展区，搭建龙江农机品牌宣传、新品展示、对接交流平台，逐步提高企业协同创新、协作配套和市场开拓能力。支持企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中东欧、非洲等农业为主国家和地区开展务实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对企业在开展国际认证注册、出口信保、对俄结算等方面加强指导服务。〔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委金融办、哈尔滨海关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鼓励承办国内大型展会和招商对接活动。鼓励相关市（地）承办国家级大型展会活动，同步举办省内外招商推介、产需对接活动，引进落地一批高端智能农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持续推出一批高端农机装备龙江品牌，巩固提升我省大型大马力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影响力。〔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服务保障支撑

（十一）加强金融赋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将高端智能农机装备列入先进制造业基金重点支持方向，鼓励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依法依规按照市场化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产业项目落地建设。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企业研制农机和经营主体购置农机开展银企对接服务，并对符合贷款条件的经营主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开展农机具抵（质）押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农机装备首台（套）保险业务，积极探索政策性农机保险和开发“农机质量险”等险种。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农机融资租赁业务。〔省工信厅、省委金融办、黑龙江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按职能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服务保障。发挥省农机装备产业工作专班作用，落实领导包联企业和项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强化经费和用地、用能等相关资源保障，推动政策落实落地。指导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等组织机构更好发挥作用，为行业发展和企业咨询提供支撑。〔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按职能分工负责〕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截止。符合本政策支持条件，同时符合其他同类扶持政策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政策具体条款实施细则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并解释。